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盟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泯琪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
號0樓

相 對 人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有忠

相 對 人 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真

相 對 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佑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機械設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債務人即相對人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鵬公司）間附條件買賣標的物（下稱系爭標的物）為消防設備之材料管線，雖部分消防管線（下稱系爭消防管線）已裝設第三人即相對人第三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邦電公司）建物上，然均以「明管」方式裝設於0棟廠房，依最高法院及學說見解，採明管安裝之管線等物，均非建物之重要成分，系爭標的物亦無非經毀損或變更

建築物之性質不能分離之情，非屬建物之重要成分，無民法第811條規定之適用，自仍為伊所有。又系爭消防管線僅用於消防「配管」工程，並非一經安裝，即成為消防安全設備，亦非屬建築物結構體，無不可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問題，原法院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處分認定已裝設於建物之系爭消防管線，附合成為0棟廠房之重要成分云云，實有違誤。另因杰鵬公司未依約定償還價款，相對人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洋基公司）及華邦電公司亦拒絕交付系爭標的物，自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下稱動擔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30條準用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取回系爭消防管線，原裁定以已附合不得拆除取回，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一)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所為100年度司執字第35522號裁定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請求准許抗告人取回已裝設於建物上之系爭消防管線。

二、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811條定有明文。準此，動產附合於不動產後，須已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始有附合之問題。此項附合，須其結合具有固定性、繼續性，應依其經濟目的、社會一般交易通念及其他客觀狀況認定之，不能僅憑物理上之觀察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4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重要成分，則係指兩物結合後，非經毀損或變更其物之性質，不能分離者而言，且此種結合，並以非暫時性為必要。倘不經毀損即輕易可與系爭房屋分離，而不失其獨立性，又於其經濟價值及使用效能不生影響者，自無因附合而成為系爭房屋之重要成分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參照）。如與不動產結合並具有固定性及繼續性，且係在圓滿不動產之使用功能，如予分離，將減損其效用及價值者，應認已附合於不動產，其所有權自應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再依社會通常觀念，構造物係屬維持建築物安全所必要之支柱、屋頂、外牆、承重牆、或為公

01 共樓梯間、消防設備、電梯間、機電室、公共大門、走廊、
02 水塔等使用者，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不具有獨立性，且有固
03 定持續圓滿不動產之使用功能。經查：

04 (一)抗告人出售予杰鵬公司之消防及排水管件材料，經杰鵬公司
05 用於洋基公司所轉包華邦電公司之消防配管工程（栓箱、灑
06 水、泡沫、氣體滅火）及給水及衛生排水工程之施作，部分
07 相關管件並用於0棟紅色系爭消防管線之事實，有抗告人110
08 年7月12日瑞豐郵局243、244號存證信函、杰鵬公司與洋基
09 公司工程合約書、執行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司執卷
10 第19至22頁、第58至99頁、第101至第103頁、原審卷第197
11 至380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消防管線以「明管」方式裝設於0棟廠
13 房，並未附合成為建物之重要成分，抗告人可取回該標的物
14 等語。惟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
15 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第6 條第
16 1 項定有明文。而本件華邦電公司0 棟之紅色系爭消防管
17 線，雖以明管方式安裝於0 棟廠房內，然其範圍遍布廠區，
18 有上開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因消防安全設備乃工廠場所應設
19 置之設備，則上開廠房之系爭消防管線以明管方式安裝，固
20 無須毀損房屋本體，部分消防管線外形觀之，似可拆卸，惟
21 因該部分與其他系爭消防管線多相連結，且部分穿梭天花
22 板、牆壁、管線、鐵板、鐵櫃等設置間，並以線或其他工具
23 或套件予以固定，建物內之各項工程、管線相互組成建物所
24 需之消防、水電設備等工程，非經破壞，顯難以拆裝取下，
25 此有洋基公司提出於原審之照片可稽（見原審卷第239-367
26 頁），則參之其經濟目的、社會通念及客觀狀況，0 棟紅色
27 消防管線既已經安裝於0 棟廠房內，附合成為0 棟廠房之重
28 要成分，如自0 棟廠房分離，將減損0棟廠房之功能及價
29 值、效用，依前揭說明，原審認設置於0 棟廠房為該廠房之
30 系爭消防管線設施已成為0 棟廠房之一部分，應由0 棟廠房
31 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並無不合。則抗告人主張系爭消防管

01 線係明管方式安裝，拆卸非需破壞廠房本體，並非一經安
02 裝，即成為消防安全設備，非該廠房之重要成分，仍為抗告
03 人所有云云，自無足取。

04 三、次按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
05 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
06 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動擔法第17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次按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不依約
08 定償還價款者，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
09 標的物；又第2章第17條第2項，對於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及
10 買受人準用之，動擔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30條亦定有明
11 文。本件抗告人另主張因債務人杰鵬公司未依約定償還價
12 款，洋基公司及華邦公司亦拒絕交付系爭標的物，其得依動
13 擔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30條準用同法第17條第2項規
14 定，聲請強制執行，取回系爭消防管線云云，惟查，抗告人
15 與杰鵬公司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縱經登記載明逕受強制執
16 行，惟於抗告人強制執行前，系爭消防管線已附合於建物，
17 抗告人即喪失系爭消防管線所有權，由建物所有權人取得所
18 有權，抗告人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執行取回系爭消防管
19 線，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裝設於建物上之系爭消防管線已附合於建
21 物，不得由抗告人拆除取回，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
22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7 法 官 何佩陵

28 法 官 楊淑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